汕汕铁路（龙湖区段）补征用地项目组卷报批
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汕汕铁路（龙湖区段）补征用地项目组卷报批技术咨询服务

甲　　方：汕头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

乙　　方：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28日

签订地点：

汕汕铁路（龙湖区段）补征用地项目组卷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汕汕铁路（龙湖区段）补征用地项目组卷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，并支付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服务内容：

（1）组卷报批

①收集项目涉及资料；

②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变更图、卫星遥感影像图；量算并统计项目规划地类、现状地类、变更地类占用情况等各类明细表；

③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、林地核查、高标核查、耕地占补平衡材料等用地报批相关上报材料；

④与项目业主单位及区、市、省三级自然资源部门衔接，协助项目业主单位通过区、市、省三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，并取得人民政府用地审查批复文件；

（2）占用耕地耕作层不可剥离调查报告

完成本项目的占用耕地耕作层不可剥离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。

（3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社会稳定分析报告等资料、数据，遵循独立、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，编制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2. 服务要求：

（1）**组卷报批：**取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批批复文件。

（2）**占用耕地耕作层不可剥离调查报告：**最终取得区人民政府意见。

（3）**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**乙方编制的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最终成果需符合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24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符合项目所报送的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。

3. 服务方式：提供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资料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：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甲方提供完备资料清单后180个日历天内（由于甲方原因或国家政策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则顺延），完成并提交合同中所要求的技术资料，具体完成时间满足业主可上报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并对资料可靠性负责：

（1）项目用地报批最终红线；

（2）项目留用地选址蓝线图复函；

（3）地块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；

（4）项目立项文件、初步设计变更批复、地灾压矿等前期专题材料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总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万元整（¥200,000.00，含税包干）。以上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。

2. 具体支付方式、时间和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%即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元整（¥60,000.00）给乙方。

（2）乙方通过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，并取得市自然资源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40%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万元整（¥80,000.00）给乙方。

（3）乙方通过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，并取得省人民政府对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30%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元整（¥60,000.00）给乙方。

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额度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名　　称：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

帐　　号：3602028509201086914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相关资料保密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双方合作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项目结束。

4. 泄密责任：视泄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（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合作期限）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（本合同第三条第 1 项）保密，并保证所有技术

资料不向（本合同规定的甲、乙双方除外）第三方泄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项目结束。

4. 泄密责任：视泄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（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合作期限）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1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（甲、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3．技术解释权归 乙 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汕头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乙方：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6 年 8 月 28 日